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

明滿祥 20 號漁船於東沙環礁淺灘擱淺後致損毀

調查報告編號：

TTSB-MOR-22-03-001

發布日期：

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事故簡述

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，國籍漁船明滿祥 20 號，漁船編號 CT3-5139，總噸位 49.65¹（詳圖 1），船上 1 名國籍船長、4 名越南籍船員，共計 5 員，於 1541 時²自屏東縣鹽埔漁港前往東沙群島沿海作業。4 月 28 日 2200 時，明滿祥 20 號漁船正於東沙群島東南方位置向北航行時倒俾故障，導致明滿祥 20 號漁船隨風浪漂流，並於 2300 時，擱淺至東沙環礁東北處淺灘。本事故無人傷亡，明滿祥 20 號漁船船體結構實質損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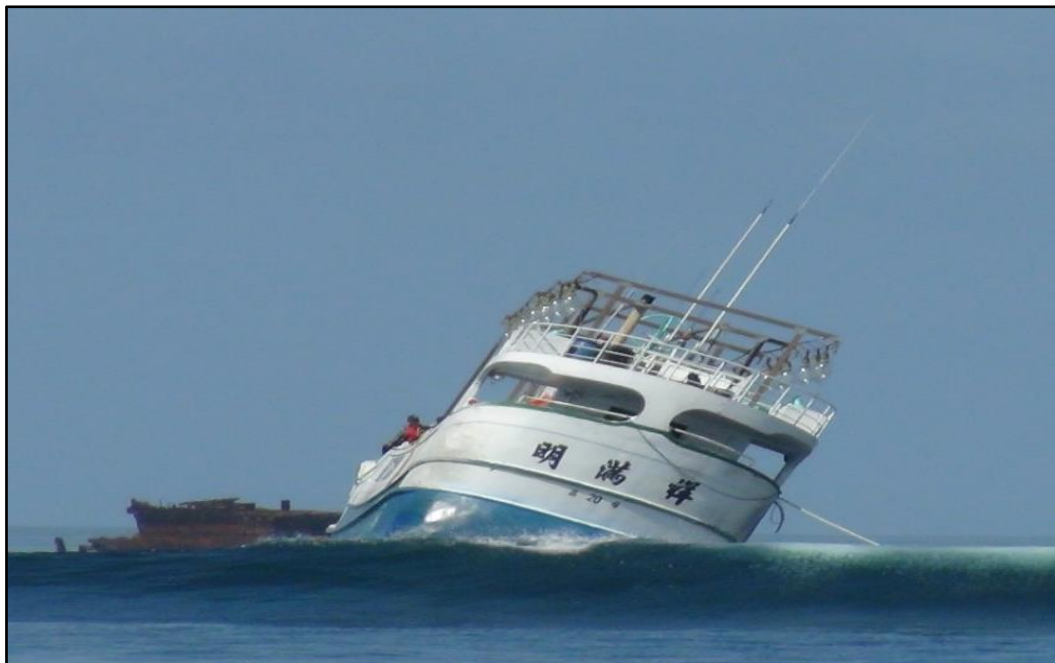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明滿祥 20 號漁船擱淺現場照片

¹ 船舶總噸位係指容積噸。即船舶所有遮蔽艙室內的體積總和，容積噸沒有單位。

² 本報告所列時間均為臺北時間(UTC+8 小時)。

天氣及海象資料

依據明滿祥 20 號漁船海事報告書，事故海域當時天氣為陰天、東南風、風力 3 級、海浪 4 級、浪高 1.5 公尺。

訪談紀錄

明滿祥 20 號漁船海事報告書及船長訪談摘要

明滿祥 20 號漁船於 4 月 27 日 1541 時自鹽埔漁港出港，前往東沙群島沿海作業。4 月 28 日 2200 時，明滿祥 20 號自東沙群島東南方向北航行途中，船長於水深餘裕不足欲後退時發現倒俾故障，導致明滿祥 20 號隨風流擱淺於東沙環礁東北處淺灘，造成船體龍艉骨斷裂、方向舵損壞、兩側船體破洞且有些微進水情形。5 月 4 日 0950 時，登添財漁船拖帶明滿祥 20 號漁船返達鹽埔漁港，船員均安。

結論

明滿祥 20 號漁船於航行過程中水深餘裕不足，因倒俾故障導致船舶擱淺後，造成船體實質損害，無人員傷亡。

本案無改善建議，歸類為第 3 級水路事故。

船舶資料

船名：	明滿祥 20 號
船舶號數：	012267
電臺呼號：	BK7139
船舶公司：	私人
船舶所有人：	私人
船旗國：	中華民國
船籍港：	高雄港
船舶用途：	漁船
船體質料：	玻璃纖維強化塑膠
船長：	16.50 公尺
船寬：	4.15 公尺
舳部模深：	1.70 公尺
總噸位：	49.65
檢查機構：	交通部航港局
主機種類/馬力：	柴油機/ 401 KW x1
船員最低安全配額：	2 人
安全設備人員配置：	12 人